安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事中事后进度管理制度

**（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重点抽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审查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相对人的主体资质，通过审批机关的许可决定档案、工商登记、自我申报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网上公示。

（三）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网上排查、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检查人并上网公示。

（四）设立投诉举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按时受理和核查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行政相对人主体资质和活动范围等的举报。

（五）实行错时执法检查制度。

（六）建立网吧市场分级管理制度。

（七）建立网吧联合执法监管制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重点监督检查。根据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和举报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其补办手续，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移交工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二）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二）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娱乐场所场所经营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重点抽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对从事娱乐场所场所经营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核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二）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

**（三）对娱乐场所版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娱乐场所场所经营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政相对人使用的著作权人音乐音像作品的标准、范围、内容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投诉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各娱乐场所宣传禁止性事项。

（二）对从事娱乐场所场所经营活动相对人合法使用著作权人音乐音像作品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日常巡查、投诉核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营业性演出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重点抽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对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核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二）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查处。

**（五）对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重点抽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音像制品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对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网上排查、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检查人并上网公示。

（三）设立投诉举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按时受理和核查从事出版发行活动行政相对人主体资质和活动范围等的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重点监督检查。根据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版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和举报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出版活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其补办手续，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移交工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二）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六）对广播电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检查

（二）监测核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从业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的主体资质，依法需要年度核验、换证的，通过审批机关的许可决定档案、工商登记、自我申报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网上公示。

（三）对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网上排查、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查人并上网公示。

（四）通过审读审看、收听收看、过网上排查、投诉举报理等方式确定重点检查对象。

（五）设立投诉举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按时受理和核查对从事广播电视活动行政相对人主体资质和活动范围等的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工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或分级管理的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重点监督检查。根据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和举报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经营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广播电视活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其补办手续，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二）发现经营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七）对旅游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质和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

（二）重点抽查。

（三）举报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履行提醒注意义务，向社会公布旅游经营活动禁止性和限制性事项。

（二）对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相对人的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网上排查、日常巡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检查人并上网公示。

（三）设立投诉举报。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箱、邮寄地址，按时受理和核查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行政相对人主体资质和活动范围等的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职责分工及时依法处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重点监督检查。根据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和举报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主体不合法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督促其补办手续，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移交工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二）发现主体合法的行政相对人有违法情形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